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84號

上　訴　人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陳政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陳鍾金妹

　　陳德明

　　洪建邦

000000000000000000

　　陳致羽

　　陳湘儀

　　陳錠雨

　　陳致昇

前列9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

被 上訴 人　林蘭惠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黃郁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三分春色有限公司（下稱三分春色公司）設立資本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經股東出資移轉及增資，於民國1

13年10月4日時，資本額1,200萬元，股東有伊、上訴人陳政介、訴外人陳平洋、吳欣晏、陳昶銘，分別由伊出資360萬元，陳政介、陳平洋、吳欣晏各出資240萬元，陳昶銘出資120萬元，伊及陳政介為董事，由伊擔任董事長。陳政介於113年10月間提出如原判決附表1（下稱附表1）所示，均含陳鍾金妹、陳德明、洪建邦、陳致羽、陳湘儀、陳錠雨、陳致昇（下稱陳鍾金妹等7人）出資，共增資10萬元（下稱系爭增資）之4版本股東同意書，伊皆自行及代理吳欣晏，於其上寫明由伊優先認購全數增資額，及反對增加新股東等文字。伊嗣後始知陳政介就113年10月4日決議（下稱甲決議）以B版本，即伊出資3萬元、陳鍾金妹等7人各出資1萬元及配合修改章程；及同年月14日決議（下稱乙決議）解任伊在三分春色公司之董事等一切職務，改選陳政介為董事之乙決議，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變更登記，於113年11月26日獲准。

㈡甲決議乃陳政介主導，陳平洋、陳昶銘同意而為，然由三分春色公司資本額，及三分春色公司自110年10月22日推派伊為董事長經營後，品牌價值及營運狀態良好，至113年10月間，無資金周轉之必要，甲決議系爭增資對三分春色公司資金之調度空間無實益，未具正當商業目的，且增資緣由及新股東人選均未於甲決議前有相關資訊，且部分新股東斯時未滿20歲，甲決議以假增資之名義，惡意稀釋伊、吳欣晏股權比例，增加多為陳政介之親友之新股東即陳鍾金妹等7人，取得三分春色公司表決權數，以章程所定每股東均有1表決權之機制，改推陳政介為董事，排除伊及吳欣晏以股東表決權數表達意見之機會。甲、乙決議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及權利濫用，依民法第148條規定為無效，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間股東關係、陳政介間董事委任關係應不存在等語。並聲明：1.確認三分春色公司就甲、乙決議，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改選董事、修正章程部分為無效；2.確認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間股東關係不存在；3.確認三

分春色公司與陳政介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二、上訴人則以：三分春色公司就甲決議係予被上訴人、吳欣晏優先認購出資才區分4版本股東同意書，且被上訴人、吳欣晏均已表達前述意見，被上訴人亦同意增資，難認有權利受損。甲決議符合公司法、章程，且涉公司經營管理之高度自治事項，甲決議非未具正當商業目的，亦無違反民法第148條，況被上訴人尚有要求加盟店配合被上訴人、拒絕交接等混亂三分春色公司治理之行為，於匯款出資後，再於本件主張上節，違反誠信原則及禁反言原則，被上訴人另創設新飲料品牌「娜娜富」違反競業禁止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如附件所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被上訴人原審敗訴部分，未據上訴已告確定）。

四、不爭執事項：

㈠三分春色公司設立資本100萬元，嗣經股東出資移轉及增資，於113年10月4日時，資本額為1,200萬元，分別由被上訴人出資360萬元，陳政介、陳平洋、吳欣晏各出資240萬元，陳昶銘出資120萬元，被上訴人及陳政介為董事，由被上訴人擔任董事長。

㈡陳政介於113年10月間提出4版本之股東同意書，而被上訴人於113年10月4日在4版本之股東同意書均手寫：「意見陳述如下列4點：1.同意增資10萬，亦可由我全額認購。2.不同意增加新股東。3.我要求行使增資優先認股權。4.將寄出存證信函予股東，保障原股東權益。補充：同意『申請事項』第3項，不同意第4項」等文字，並簽名及代理吳欣晏簽名。

㈢三分春色公司嗣以B版本之股東同意書；113年10月14日解除被上訴人在三分春色公司職務，改選陳政介為董事長之股東同意書等決議文件，向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改推董事、股東地址、修正章程變更登記，經高雄市政府於113年11月26日核准。

㈣系爭增資由被上訴人出資3萬元，其餘由陳鍾金妹等7人各出資1萬元。

㈤三分春色公司現(登記)股東為被上訴人、陳政介、陳平洋、吳欣晏、陳昶銘及陳鍾金妹等7人。

五、本件爭點：

㈠甲決議前揭事項是否無效？

㈡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之股東關係、陳政介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不存在？

六、本院之判斷：

㈠甲決議前揭事項是否無效？

1.按有限公司股東之表決權，係股東就公司重要事項參與議決，藉以形成公司意思之權利，為其固有權，除法令、章程別有規範或特殊情事外，公司或多數股東應確保上開權利之行使，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剝奪、限制其他股東就議決事項表達意向之機會。而有限公司並無股東會之組織，公司如何取得全體股東關於重要事項之意向及事前應盡如何之說明義務，公司法未為特別規定，應委由公司自治。除章程別有規定外，股東表決權之行使，無須拘泥於以會議或特定形式由全體股東同時為之，各股東得先後、分別為意思表示，倘公司所請求表意之重要事項特定、明確，足以確認股東對該特定事項表達之意向，並符合公司法所定之同意數，即屬有效形成之公司意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甲決議有附表1所示4版本股東同意書，被上訴人係代理吳欣晏在4版本股東同意書簽名（見不爭執事項㈡），觀諸4版本股東同意書，陳政介、陳平洋、陳昶銘固亦均有於其上簽名（見原審審訴卷第29頁至第35頁；下稱審訴卷）。然附表1所示4版本股東同意書，內容均包括增資及是否同意加入新股東，暨各股東之出資額等。惟有限公司之原有股東是否同意增資，與是否同意新股東加入，係屬不同層次之議題，此由公司法第106條第1、2項之規定自明。附表1所示4

版本股東同意書既涉增資與否及數額、是否同意加入新股東以及可加入之新股東人選等，已涉及三分春色公司原股東權利，且皆屬該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當應分別賦與該公司各股東充分表達意見之權利。然附表1所示4版本同意書，係於單一文件要求當時三分春色公司股東包裹表達是否同意附表1所示4版本同意書所載全部議案，甚且包括特定之新股東人選及已經特定之出資額，客觀上已剝奪各股東針對不同議題表達不同意見，以及形成其他不同內容議案之權利，堪認此方式已間接剝奪、限制股東就議決事項表達意向之機會。況被上訴人皆在附表1所示4版本同意書上均寫明同意增資、由其認購，不同意增加新股東等文字（見不爭執事項㈡），顯見被上訴人已表達不同意包裹表決上開4版本同意書所載不同議案之意；而證人陳昶銘於原審亦就增資部分是否由原股東各自依比例出資即可部分，證述因其已經要退出，故無特別意見等語（見原審卷第268頁），是縱三分春色公司原全體股東均決議同意系爭增資，然系爭增資究由原有股東出資認購，包括是否可能由被上訴人出資認購系爭增資，抑或引入新股東，以及如欲引入新股東，引入新股東之人選為何等議題，非無應再由三分春色公司全體股東針對各種可能方案逐一表意後，經適當方式予以表決，以確認增資後股東人數及各股東出資額，待形成明確意思表示後，方能送主管機關進行變更登記。三分春色公司竟以包裹表決方式合併要求股東表決，依前所述，已不當限制股東之各別表意權利，被上訴人主張三分春色公司此部分係屬濫用權利，非無所據。

3.況附表1各版本系爭增資固均含陳鍾金妹等7人出資，然就被上訴人、吳欣晏有無出資或各人出資金額，諸版本內容相差懸殊且互相牴觸，難認斯時已足以確認三分春色公司原有股東對附表1所示4版本股東同意書所載事項表達之特定、明確意向。亦即縱於扣除被上訴人及吳欣晏之表決權，上述4版本股東同意書均已逾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可新增股東，然4版本股東同意書所載內容，包括系爭增資後各股東（含

新增股東）之出資額並不相同，為保三分春色公司全體股東權益，應藉由再為表決，使全體股東得由上開4版本之股東同意書之中，再適度表現其意思，以確定何一版本係獲最多股東同意之方案，而達到其行使股東權利之目的。上訴人雖辯以陳平洋及陳昶銘已授權陳政介屆時可依據被上訴人及吳欣晏所表達之意見選擇符合該2人意向之同意書版本進行送件辦理變更登記云云。然陳平洋與陳昶銘於4版本同意書既僅逕予簽名而未為其他任何註記，在上訴人未為其他舉證之情形下，難認上訴人所稱陳平洋及陳昶銘已授權陳政介自行選擇之情為真實。綜上，三分春色公司既同時成立意見相當而互不相容之4版本股東決議（按：4版本股東同意書日期均同為113年10月4日，見審訴卷第29頁至第35頁），難認系爭增資已特定、明確，足以確認股東之意向；三分春色公司竟即由陳政介擇其中B版本逕送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塑造既成事實外觀，即相當於間接剝奪其他股東，包括被上訴人及吳欣晏等少數股東再度表達意向之權利，揆諸首揭論述，已妨礙股東之表意固有權，自難謂無權利濫用。

4.從而，甲決議系爭增資過程，既以包裹方式限制股東表意權，致未能使三分春色公司原全體股東得充分行使固有權利，且於表決後未再有效特定股東之意向，剝奪股東再次表達意向之固有權，逕以甲決議為名，以B版本逕送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堪認已符民法第148條第1項所定之權利濫用行為，被上訴人訴請確認該部分為無效，自屬有據。

㈡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之股東關係、陳政介之董事委任關係是否存在？

1.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1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3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公司變更章程、合併及解散，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第1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甲決議系爭增資部分既為無效，已如前述，則陳鍾金妹等7人不因後續出資而為三分春色公司之股東，乙決議本不得計入其等表決權。而被上訴人含代理吳欣晏在甲決議均載明不同意第4項即配合修正章程(見審訴卷第29頁至第35頁)，亦即僅有陳政介、陳平洋、陳昶銘即三分春色公司全體股東3／5同意修正章程、改選陳政介為董事(見審訴卷第29頁至第35、第86頁至第87頁)，故就甲、乙決議修正章程、乙決議改選陳政介為三分春色公司董事部分，應認均為不成立，先予敘明。

3.甲決議系爭增資既為無效，甲、乙決議修正章程、乙決議改選陳政介為三分春色公司董事部分均不成立，業如前述，陳鍾金妹等7人之三分春色公司股東身分、陳政介之三分春色公司董事身分自失所憑，被上訴人訴請確認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間之股東關係、陳政介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皆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三分春色公司以甲決議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部分為無效，併予確認三分春色公司與陳鍾金妹等7人間股東關係、三分春色公司與陳政介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略異，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

附件：

一、確認上訴人三分春色有限公司就民國113年10月4日決議，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增資部分為無效。

二、確認上訴人三分春色有限公司與上訴人陳鍾金妹、陳德明、洪建邦、陳致羽、陳湘儀、陳錠雨、陳致昇間股東關係不存在。

三、確認上訴人三分春色有限公司與上訴人陳政介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四、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